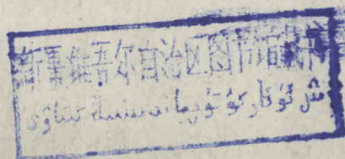


《新疆通志·农业志》

资料长编

农村经济体制

(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厅农业志编辑室

一九八八年四月

635517

说

明

资料长编《农村经济体制（一）（二）（三）》主要收录自1951年至1985年新疆农村民主改革、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农业合作化、人民公社化以及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各个历史时期党和政府在农村经济体制方面所采取的方针政策和各项工作及其在执行过程中的实际反映。资料内容采取原文照录的方法，尽可能保存历史真实面貌，以作为编纂农业志的基础资料，同时提供关心农村经济问题的同志研究利用。由于资料收集范围和我们水平所限，疏漏错误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指出：

“在一九五五年夏季以后，在农业合作化以及对手工业和个体商业的改造要求过急，工作过粗，改变过快，形式也过于单一，以致在长期间遗留了一些问题。”1979年以后“党认真补救农业合作化以来农村工作上的失误，提高农副产品价格，推行各种形式的联产计酬责任制，恢复并适当扩大自留地，恢复农村集市贸易，发展农村副业和多种经营，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

我们在农业志编纂中将根据《决议》精神和运用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对这一段历史以正确全面地记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 XT0-0080730

农业志编辑室

目 录

第二篇 农村经济体制	(1)
------------	-----

第一章 土地制度	(1)
----------	-----

第一节 封建土地占有制	(1)
-------------	-----

(农业志资料汇编第三辑有专题资料)

第二节 减租减息和土地改革	(1)
---------------	-----

一、减租减息	(1)
--------	-----

1、政策界限	(1)
--------	-----

2、组织领导	(10)
--------	------

3、方法步骤	(18)
--------	------

4、减租反霸成果	(24)
----------	------

二、土地改革	(30)
--------	------

1、方针政策	(30)
--------	------

2、组织领导	(54)
--------	------

3、方法步骤	(68)
--------	------

4、土改后的土地状况	(77)
------------	------

第三节 集体土地所有制	(86)
-------------	------

一、农民原有的伙种传统	(86)
-------------	------

二、自发组织的合作生产	(90)
-------------	------

三、政府有计划地建立农业生产合作社…………… (94)

注：文内资料段落后代号为本室方志资料卡片编号。



第二篇 农村经济体制 (资料长编)

第一章 土地制度

第一节 封建土地占有制

(资料汇编三辑有专题资料)

第二节 减租减息和土地改革

一、减租减息

1、政策界限

1951年5月26日颁布《新疆省农村减租条例》：

“第三条 凡地主、富农及一切机关(包括新盟)、学校、救济院、祠堂、庙宇、寺院、教会等出租之土地、坎儿井水，均按本条例实行减租，出租人不得法外多收或增租。

第四条 本条例所称地租、水租，均依左列规定实行减租：

甲、凡定租或活租，不论原租额高低，一律实行‘二五’减租。减租之后，出租所得不得超过土地常年产量375%。土地副产物皆归承租人。

(说明) ‘二五’减租，即是不论原租额高低，均应在原租额内减去25% (二成半)。假定原租额为一斗，即应少缴0.25斗。所谓‘不得超过土地常年产量375%’，就是说经过‘二五’减租之后，假定常年产量为一石，若出租人所得超过3.75斗时，减为3.75斗，如出租人所得，不到3.75

斗时，不得提高为3.75斗，就照减租后的数目给租。……

土地副产物指租地内所产之柴草等。

乙、凡坎儿井水出租者，不论活租或死租，亦应实行‘二五’减租；减租后，出租人所得租额最多不得超过常年产量30%。

〔说明〕略

丙、坎儿井区祇出租干地者，亦按‘二五’实行减租。减租之后，出租人所得租额，最多不得超过常年产量75%。

〔说明〕略

第五条 伙种按原租额减10—20%。减租之后，出租所得最多不得超过常年产量40—45%。土地副产物，按成分配者，应随正产物照减。

〔说明〕伙种减租多少，应视原租额高低和出租人所投入的生产资料（如籽种、工具、耕畜、肥料等）多少而定，投入少的多减，投入多的少减（不投资者按活租处理）。减租后出租人所得不到四成半时，则照该数给租，若超过四成半时，减为四成半。

第六条 安庄稼，照原租额减10—20%。减租之后，出租人所得最多不得超过常年产量50%。土地副产物，如原约定，全归承租人者不变；如原约定双方按成分配者，随正产物照减。出租人对所借粮食、房屋不得收取利息及租金。

〔说明〕安庄稼减租多少，应视原租额高低及土地自然条件

而定，土地好的少减，土地坏的多减。……

(七至廿四条略)

第廿五条 坚决废除奴隶与农奴式的剥削。凡依农奴方式剥削农民的土地，其中属份地部分者，依租佃关系处理，属给地主代种部分者，依伙种处理。凡依奴隶方式使用之农民，自省人民政府1950年4月1日公布减租命令之日起，均应依雇工待遇计算付给工资，在1950年4月1日以前农民为地主、富农的无偿劳役，可由农民协会依据实际情况酌情补偿一部。

第廿六条 苇湖地、红柳滩、柴林原属公荒而被地主恶霸霸占者，应将其地权收归公有；如原属私人土地而出租者，应实行‘二五’减租。

第廿七条 本条例所称之地租、水租，均由1950年4月1日公布减租命令之日起，实行减租。

(廿八条牧场略)

第廿九条 葡萄、果园集中地区，地主、富农如以重利剥削农民者，不论死租或活租，一律实行‘二五’减租。减租之后，出租人所得租额可高于375%，但最多不得超过全收获量45%。”

〔说明〕略

(以下至卅二条均略)

1951年5月26日新疆省人民政府公布《新疆省农村债务纠纷处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第二条 省人民政府成立以前（1949年12月17日前），农民、牧民及其他劳动人民所欠地主、牧主的债务，一律废除。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成立以前（1949年12月17日前）农民、牧民及其他劳动人民所欠富农之债务，发生纠纷时，依下列规定处理之：

甲、付息超过原本一倍者，停息还本，付息超过原本二倍者，本息停付，付息不足本之一倍者，应承认富农的债权继续有效，付息已达本之一倍以上而不足两倍者，得折半还本，付息已达两倍以上者，其超过部分不再退回。

乙、凡在中途改换新约的债务关系，在另立新约时将欠付之利息，累计在本金之内者，其累计数无效，仍按债权人原借出之本金清理之。

〔说明〕原以粮食、棉花、牛羊等实物为债务单位，即依粮食、棉花、牛羊等析实计算，对‘银租地’（即因欠债押地计租）仍依债务性质处理，青苗放债或类似‘现抽利’（即预先加入部分利在本内）等形式，仍依欠债人原来实际取得的数目计算。

第四条 凡省人民政府成立前（1949年12月17日前）

农民及其他劳动人民所欠学校的债务，按本办法第三条规定处理之。所欠祠堂、庙宇、寺院及其他社团的债务，一般应予废除，但债权人的利息收入，确实用于社会公益事业，多数群众认为必须维持者，经区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得按本办法第三条规定处理之。

第五条 农民间、牧民间之借贷关系以及凡属货物买卖及工商业往来欠账（包括地主、富农兼营工商业之货物买卖与往来货账在内），一律照常生效，其付息还本办法，仍依双方原约定处理，不受干涉。

第六条 1949年12月17日省人民政府成立后农村债务关系，包括地主、富农及放账为生者在内，由双方自由议定的利息，政府不加干涉。”

（以下至11条略）

（二）—（2）—（10）

1951年5月30日中共中央新疆分局《关于新疆今冬明春发动群众进行减租反霸的指示》（三）中说：“减租反霸与镇压反革命，是一场严重的阶级斗争，也是震动整个社会的革命运动，如何充分发动群众，明确政策，讲求策略，是顺利完成任务的主要关键。特别在新疆这样一个民族复杂的地区，更须引起我们重视。在整个运动中，要紧紧地依靠贫雇农，巩固的团结中农，

联合工商业者、知识分子、宗教爱国人士及一切赞成反封建的人们，组成一条广泛的反封建的统一战线；中立富农及一切可能中立的人，减少阻力，分化孤立敌人，以便团结90%以上的人民群众，集中力量，打击少数恶霸、地主阶级当权派及反革命分子，削弱封建势力。在反霸中，斗争的对象应是恶霸、地主阶级当权派，不能将家中其他人与一般乡保人员等无分别的当恶霸进行斗争。对乡保人员、恶霸的狗腿、爪牙等，除罪恶重大必须惩办者外，一般属于农民成份又无多大恶迹者，则应采用批评方式解决之。其中恶迹较大，不进行斗争不能平民愤者，可进行适当的斗争，使其当众悔过低头认错，以免打击面过大。斗争的内容应以政治打击为主，适当的进行经济清算，不能无限制的扩大清算范围与加利清算；斗争的方式是说理斗争，根据恶霸的罪恶事实，斗理斗法，这样不但使群众词严义正，理直气壮，使恶霸地主理屈词穷，原形毕露，并能团结广大群众，易于提高群众政治觉悟，争取社会同情。对于罪大恶极、为广大人民群众最痛恨的恶霸，除发动群众进行斗争外，应结合组织人民法庭，依法治罪（应将法庭审判与群众斗争大会加以区别）。在镇压反革命中，应根据镇压反革命政策及当地情况作出计划，在稳、准、狠的方针下，发动群众检举反革命分子；并须作到大张旗鼓及当地民族民主上层分子与闻。处理时可将杀、关、管、放结合宣判，使广大群众

得以了解我之镇反政策是宽严得当，轻重有别。绝不能对恶霸、反革命分子采取乱捕、乱打、乱杀、乱侮辱的办法，以防造成不良后果。反霸斗争对象一般应经县级决定，及时呈报分区备查；逮捕反革命恶霸须经分区批准；应判处死刑者，须经省级或省委托的机关批准。在减租中，除应依照省人民政府颁布之减租条例办理外，首先打击那些顽抗不法的地主，推动一般地主、富农依法进行减租；同时也不放弃动员开明士绅先行减租影响其他。对于两种民族形成租佃关系的地区（如和靖县出租土地者为蒙族，承租人为维族），减租时，一般应采取双方协商的办法进行，不应采取斗争方式。以免引起民族之间的仇视。但如系恶霸地主，在两个民族的群众中有恶迹者，应启发两族群众的阶级觉悟，在天下劳动人民是一家的口号下，组织由两族群众参加领导的联合斗争。对于宗教寺院出租的土地，一般均应按照减租条例依法减租，但在执行中，应视当地群众觉悟程度而定，群众要求减者减之，愿少减者则可少减，不愿减者可暂不减。对参加过伊、塔、阿三区革命、现在表现尚好，并在群众中具有一定声望的民主人士及烈属、军人家属中属于地主成份者，在遵守政府法令及不妨碍发动群众的原则下，可适当加以照顾。地主、富农依法减租后，农民亦应依法交租，并依法保障佃权，严禁地主夺佃。至于农民之间的租佃问题，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有纠纷，可经由农会调

解处理。群众在斗争中得到的果实，除其属于今年所减租部分，应一律归于原佃户外，其他退租及在反霸斗争中得到的果实，应依公平合理原则予以分配。首先应适当的照顾被害户，又须使其他多数基本群众分得果实，並保证所得果实用于生产上去，防止挥霍浪费，以及因果实分配不公而影响各族农民之间的团结。”

(二) — (2) — (11 B)

1951年10月26日南疆区党委书记王恩茂在第三届县团级以上干部会议上作了《继续稳步前进为展开与完成南疆减租反霸运动而奋斗》报告，其中明确提出“我们必须根据分局‘什么是恶霸’的文件的精神，了解恶霸（1）是地主阶级，有封建经济势力；（2）是当权派，有反动政治势力；（3）有突出的罪恶。”

“应该斗争多少恶霸呢？这必须从实际情况出发，确实合乎恶霸条件，就应确定为恶霸来进行斗争，有多少就斗争多少（在这里还要分清大的、小的、主要的、次要的，有区别地进行斗争），没有不要制造恶霸来斗争，打击面不能太宽。现在各地斗争恶霸的一般情况，在全乡反霸斗争大会上斗争的，少则一人，多则四人，一般的是两人，有的一个行政村或几个行政村联合斗争了一个或两三个小恶霸，我们认为这个打击面是适当的，在今后的反霸斗争中不能超过这个打击面，一般的自然村不应斗争恶霸。”

“应当如何在经济上削弱封建势力呢？第一、要恶霸、地主、富农彻底地退租或减租。如果他们不彻底地退租和减租，就要以人民政府的法律制裁他们。第二、要清算恶霸剥削农民的无偿劳动和克扣农民的工资。第三、要恶霸、地主退还霸占农民的土地、财产等。第四、要没收有反革命罪恶的恶霸的土地、财产。第五、要继续调剂土地。地主阶级所有霸占的公地（新盟、礼拜寺、麻扎等的土地）没收有反革命罪恶的恶霸的土地，地主无力耕种要荒芜的土地，地主租种外乡地主的土地，都可调剂给农民耕种。富农租占的公地，可按情况适当的调剂。”“对于一般地主剥削农民的无偿劳动和克扣农民的工资，应按减租的原则处理。即自1950年4月1日以后的，必须一律偿还农民，不得违抗；但1950年4月1日以前的，能补偿一部，即补偿一部，不要清算，不要追逼。对于恶霸剥削农民的无偿劳动和克扣农民的工资，则不仅1950年4月1日以后的必须一律偿还农民，而且1950年4月1日以前的亦应清算。但在清算中必须注意：（一）要查清事实以防止假报和夸大事实。（二）只能清算自己被剥削时间，不能清算几代。（三）要估计恶霸赔偿的经济能力。如果在清算中不注意这些问题，特别是不注意恶霸赔偿的经济能力，而一味地追逼，则同样要发生胶着状态和逼死人的现象，这是错误的。”

（二）—（2）—（15）

2、组织领导

1951年4月20日新疆省 副主席高锦纯在省第一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上《关于减租问题的报告》中说：“为了今冬明春在9个专区65个县的400万人口的农业地区进行减租（南疆4个专区26个县，北疆3个专区20个县，伊犁、塔城两专区19个县，在游牧区附近之农业区、乡，如有条件时，亦要进行减租），并能胜利地完成这一任务，特根据去冬今春在迪化区之12个县、喀什区之疏附、焉耆区之库尔勒及阿克苏、和田、莎车、哈密等县与迪化市郊区进行减租试办的经验，再提出几点意见，供今后进行减租时的参考：

(1)、加强训练减租干部：……训练干部的方法：第一、在职干部特别是县、区、乡、村的干部，以及准备参加减租工作的一切在职干部，均应专门进行减租教育。第二、要抽调一定数量的干部，开办训练班，集中训练。第三、随时在运动中注意耐心培养提拔积极分子，眼睛向下，解决干部缺乏的困难。对此，省与各专区应在省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后，就要协同各级党委与驻新人民解放军通盘计划干部，配备力量。……

训练干部中要将以下几个问题向干部讲清楚：第一、有系统的说明减租的重要意义，与减租政策，……第二、学会划分农村阶级和减租办法，懂得掌握政策运用策略……第三、要认清减租

虽不是消灭封建剥削制度，但依然是一场激烈的阶级斗争。……

(2)、整顿发展群众组织：如农会、妇联会及青年组织，特别是要加强农民（可能是农会——摘者）的领导。农会是合法减租的执行机关，必须使农会真正成为团结全体广大劳动人民群众的阶级组织……

(3)、继续改造和提高区、乡、村政权……”

(二) — (2) — (9)

1951年5月30日中共中央新疆分局关于减租反霸的指示之

(二) “根据上述情况及西北局指示，并经过这次省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作了决议，确定今冬明春在全疆9个分区58个县（包括南疆27县，迪化21县，伊犁10县）近400万人口的农业区域内开展普遍的减租反霸与镇压反革命的运动，从今年9月起至明年5月底结束，除征粮外约需半年时间。9月以前为准备时期，主要是：（1）各地以大力训练减租干部与翻译人员。分区以上抽调参加运动的地方与部队干部，应集中一起统一训练，学习有关各种政策、划分阶级、发动与组织群众的方式方法、群众路线和典型经验。（2）开好各级干部会议、县农代会、县各代会。以便通过这些会议广泛宣传减租反霸等各种政策，组织力量，研究办法。（3）以整风学习方法整顿县、区以上各级党与政权组织。在巩固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原则下，适当的纯洁内部，

结合整风审干，镇压其中的反革命分子，淘汰某些阻挠群众运动与不堪改造的分子。（4）每县各进行一两个乡的减租反霸试办，取得经验。……从9月起至11月底止，各地除组织一定力量坚持重点减租反霸结合秋征工作外，集中力量突击完成征粮任务，然后再将全力转向减租反霸，争取在年内完成1/3的地区，其余2/3的地区，争取于明年5月底全部完成。为胜利完成这一任务，我们拟从部队及省级党政机关中（包括训练班）抽调老干部、新知识分子、较好的留用人员、文工团共约万人，参加这一运动。在此期间确定牧区均不进行减租反霸，……”

“（四）在减租反霸与镇压反革命的斗争中，必须依靠群众，走群众路线，把各族广大劳动人民充分的发动与组织起来，提高他们的阶级觉悟和政治觉悟，使之成为广大群众自觉的运动。这是测量运动的好坏与是否完成任务的主要标志。……随着运动的发展，群众觉悟的不断提高与积极分子的不断涌现，应适时的建立整顿与壮大农会组织，吸收雇农、贫农、中农、牧民以及农村中的手工业者与贫苦的革命知识分子参加进来，并以贫、雇农为骨干，吸收1/3的中农参加领导机关，使农会成为团结广大农民群众的阶级组织与农村中反封建的战斗组织。同时，还须在发动各族人民群众的基础上，结合建立各种群众组织，吸收劳动妇女，成立妇联会；吸收积极的先进青年，建立青年团；吸收经过

运动考验的青壮年，建立民兵及治安小组；认真培养本地民族干部和群众领袖，改造乡村政权，推行民族区域自治。……

(五) 减租反霸是一个艰巨而伟大的任务，各级党与人民政府应以90%的力量去进行发动群众的工作，县以上的领导机关，除少数人员办理日常事务及指导下面的工作外，应号召党内外大批干部参加各地减租反霸运动。在整个运动中领导上要很好的掌握：既要大胆放手的充分发动群众，又要严肃谨慎的执行政策，两者密切结合，不可偏废。……在我区领导骨干甚为缺乏和内地来的干部语言文字不通的情况下，领导上务须亲自掌握重点，采取由点到面，点面结合的方法，指导运动有阵地的、波浪式、跳跃式的开展。並 应在运动中充分的运用各级农代会议的组织形式，在运动开始时，除应普遍的召开县农代会外，可在群运重点区、乡，召开区、乡代表会，以便通过这些代表会议宣传政策，介绍试办经验，组织力量，发现积极分子，培养骨干，确定斗争对象，讨论办法等。及至运动开展后，再根据运动发展的需要，适时的召开县、区、乡或几个乡的联合代表会。进一步组织斗争，交流经验，扩大影响，使运动迅速向外扩展。”

(二) — (2) — (11B)

1951年8月13日中共中央新疆分局在抽调各机关
18 000余人分赴各地参加今冬明春的减租反霸运动的指示